

●王 战

关于增强公有制大中型企业活力的若干思考

1、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花二至三年时间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现已历时三年。当时提出的治理整顿六大目标，属于总量性的浅层次问题，已经取得成效，但属结构性、体制性的深层次问题，仍然困扰着国民经济运行。例如：农业丰收而农民收入下降、工业增长回升而企业亏损增加、出口增长而出口成本增加、物价趋稳而财政补贴急剧上升。特别是主要由于体制性因素，公有制大中型企业活力不足所伴随着的企业三角债和结构性效益问题，已成为能否“把经济搞上去”的主要矛盾。现在，国际上风云多变，公有制企业的效益与活力问题更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稳固。上述分析提示，当前似应果断提出，把党的经济建设为中心的阶段性任务从治理整顿逐步转向深化改革开放、搞活公有制大中型企业上来。既提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深化改革开放，又提搞活公有制大中型企业、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符合两个基本点的方针的。

2、在具体提法上，“搞活”，可以提为“增强公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公有制大中型企业与国营大中型企业，在提法上是有区别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相对应的企业所有制形式是公有制企业；国营企业是斯大林模式的公有制企业形式，隐含有国家所有与国家经营的意思，并且也与西方所谓国有企业混淆。不用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提法，有利于企业组织结构方面和经营评估方法的深化改革。

3、公有制大中型企业不活的根子，在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体制相当于统制经济或命令经济）。解放初期，为了在一穷二白的条件下顶住帝国主义封锁政策，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社会化大工业经济基础，我国不得不利用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和工商企业统一管理、统收统支，由中央集中财力搞大中工业项目的办法来形成工业体系。这种积累投资方式所对应的企业形式必然是国营。因此，国营是一种在社会主义原始积累条件下具有历史合理性的企业管理形式。但它存在着与之俱来的一些弊病：一是与高积累对应的低工资制，导致社会保障乃至住房制度由企业包下来，形成大锅饭和铁饭碗；二是与高积累对应的低折旧制，而且折旧费一半还得上缴财政，导致企业技术进步机制性障碍，企业愈老，设备愈旧，产品缺乏市场竞争能力；三是与国营，实际上属于部门和地方直接对应的国有资产实物型管理与营运，导致条块分割愈益细化，管理层次愈益繁多，结果是国营企业婆婆多而经营自主权少；四是政府的积累和投资方向失误，诸如“大跃进”、“三线建设”和“五小工业”发展，使在此期间建立的国营企业存在着结构性的先天不足。上述弊病在改革开放前，被统收统支和企业亏损补贴所掩盖，只是在80年代有了“三资”企业和乡镇企业作为参照对象和竞争对手而日趋突出，并集中暴露在结构与效益问题上。指出公有制大中型企业不活的历史根源，将提高人们对深化改革开放必要性的认识。

4、公有制大中型企业不活的第二个原因，在于这批大中型企业是80年代改革开放所付

出代价的最大承受者。首先，公有制大中型企业承受了农村改革所付出的改革成本。国家财政积累原来主要靠两头，一头是农业积累，另一头是公有制大中型企业。农村家庭承包制辅之以农产品价格调放，农业积累减少了，城市粮食补贴仍得给，一进一出每年数百亿元，公有制大中型企业则成为国家财政主要支撑点。其次，公有制大中型企业的高税负还支持了“三资”企业、乡镇企业享有税收减免而迅速发展起来。再次，城市改革各项措施出台所对应的财政支出，最终也主要压在国营大中型企业头上。这说明，一方面公有制大中型企业以及广大职工和企业领导，为80年代的改革开放作出了巨大贡献，对于这点，必须广为宣传，充分肯定其功绩，鼓舞其信心。另一方面也应看到，公有制大中型企业承受税收重负，进一步削弱了它的活力与实力，不利于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可以说，已经到了难以为继的边缘。

5、双轨并行的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路子，不利于公有制大中型企业搞活。这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一是宏观调控上计划管一块、市场管一块，公有制大中型企业大都属计划管一块之内，在调控方式仍以实物型资产管理为主条件下，控得较死；二是从市场信号来看，这批大中型企业产品更多受到计划价格限制，与“三资”企业、乡镇企业相比，无法充分面向市场；三是从市场主体来看，这批企业一般实行企业承包制，由于承包基数类似一厂一税，高低悬殊，承包制在搞活一部分原来效益低因而承包的公有制企业同时，也捆死了相当一部分原来效益高而承包基数高的公有制企业；四是从市场规则来看，税负不公平，造成利益攀比，钻政策空子比提高劳动生产率更能盈利，影响公有制企业改善内部管理和提高效益；五是从社会保障机制来看，“三资”企业、乡镇企业职工年轻化，而公有制企业社会保障负担沉重，加上越来越重的退休工资负担；六是产业结构方面，当前，三资企业通过合资已进入汽车、飞机、家电、制药、通讯器材、机械制品以及轻纺化产品等主要加工业部门，完全公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加工产业阵地趋于收缩。加之，其市场信号传递不灵而且失真，投资量大而且周期长，结构调整涉及国内外市场估测，且涉及硬件软件，比较复杂，有较大难度。这都影响这批大中型企业的结构效益。

6、上述分析的结论之一是，搞活公有制大中型企业取决于计划与市场的结合方式。计划管一块、市场管一块的改革模式不利于搞活企业。历史经验表明，“一五”时期特别是1956年前，实行的是在市场调节充分发挥作用基础上的计划指导，价值规律起作用，计划源于市场并指导市场，这个结合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物质第一性与精神第二性的辩证关系，是管用的。市场调节充分发挥作用基础上的计划指导，要求把实物型的产品经济的宏观直接调控方式，转变为价值型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宏观间接调控方式。这一宏观调控方式的转变，是公有制大中型企业不致于被计划管死，从而能与“三资”企业、乡镇企业一样面向市场竞争的基本前提。

7、结论之二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必须创新。对应于实物型产品经济宏观直接调控方式的公有制形式，其不少弊病已如上述，不改不行。可否设想，公有股、企业股为主体并允许个人股并存的股份制大企业和企业集团，是对应于价值型有计划商品经济宏观间接调控方式的公有制形式。可否设想，企业组织结构改革，经过选点试验，再逐步朝这个方向推行。进而，今后公有股还可以对“三资”企业、乡镇企业参股控股，当然持股比例应以保持“三资”企业、乡镇企业的活力为限，这样有利于通过产业政策的导向对产业整体进行计划指导，而不仅仅限于现有公有制大中型企业集中的上游工业部门。

8、结论之三是税负要公平。税负公平是市场规则的基础，只有与其它所有制企业公平税负，才能搞活作为主体的公有制大中型企业，才能打破行政区划与财政包干所形成的市场分割与自成体系，中央政府才能建立计划指导市场的真正权威。如果说搞活公有制大中型企业是90年代中国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那么当前这批企业税负过重与效益衰减互为因果，则是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问题的关键在于，中央财政连年赤字，要财政少收让公有制大中型企业减税负，在近期没有现实可能性。但从解决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又从必要性与可能性之间的距离来看，必须找到一条既保证当前财政收入，又使公有制大中型企业税负减至与“三资”企业、乡镇企业公平竞争的途径，其操作性首先在于计划指导下，市场调节中，发展生产，从而不断扩大税基。

9、上述三个判断构成的一组约束条件，勾画了搞活公有制大中型企业的可操作方案，即：必须是在中央财政不少收的条件下，使公有制大中型企业税负减至公平竞争的水平，并使公有制大中型企业转型为价值型间接调控的、公有股为主体兼有个人股的一批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据此，我们设想，公有制大中型企业溢价转让部分股份给其它企业和本企业职工，以溢价所得充抵高税负，通过扩大税基达到公平税负。这个方案可以试点。似可从小部分效益较高或适中，但有发展潜力的公有制大中型企业入手进行企业内部部分股份化的改造，率先使这部分大中型企业减税搞活，扩大财源，并使企业效益与职工个人利益联系起来，解决承包制捆死高效益公有制大中型企业的难题。

10、除了率先搞活上述公有制大中型企业之外，同时还可考虑：一是多数微利或经济效益一般的公有制大中型企业，承包可从增量效益中获得较大的活力，应当继续完善承包制。从公平税负角度考虑，思路是承包基数高于33%的酌减承包，低于33%的递增承包，拉平税负后以33%税负作为统一承包基数。二是资不抵债的，通过加快社会保障体制社会化改革，和与之同时的住房商品化的逐步改革，也可为率先搞活的高效益公有制大中型企业持股兼并这些企业创造条件，以形成规模经济。三是极少部分企业用破产法或租赁法重新改造之。四是鼓励经批准的部分国营企业合资“嫁接”，引进活力。

（上接第36页）2. 不得向中央银行发行公债，只能向专业银行和社会发行公债。其理由如同第一点。3. 对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实行制约，对超量发行征收超量发行税，发挥财政监督。4. 财政应对银行每年增拨信贷基金。

在银行方面：1. 专业银行分设商业性和政策性两类。商业性银行实行准企业化经营（严格地说，我国的工商企业也只能算准企业，没有彻底企业化）。这样就为中央银行利用利率政策调控货币供给量创造了条件。2. 中央银行向专业银行再贷款，为实施货币政策目标服务，不再包供信贷资金。3. 中央银行有拒绝财政透支的权力，保证货币政策的严肃性；中央银行代理国库，严格接受财政监督和管理，不得自动无偿占用国家资金。4. 严格发行库和业务库的制度，切实把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银行。形式上银行发行库和业务库是分开的，发行库归中央银行管，业务库归专业银行管。如果不严格制度，就有大权旁落的危险，造成先斩后奏的被动局面。

（四）建立财政、中央银行之间的政策协调机构，进行政策的协调决策。决策机构可以由财政、银行、计划共同组建的权威性委员会。